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4 名。
● 本次解除限售解除条件成就数量 1,483,272 股。
● 公司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及时上市流通，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2024 年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就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子价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

6.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7.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9.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140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8,9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19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10.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根据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

审查，均已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	公司本次激励下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前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2024 年）的 120%。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 120%。																																				
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挂钩。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A”和“B”的人员方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A”和“B”的人员比例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人数</th><th>比例</th></tr><tr><td>A</td><td>10</td><td>3.64%</td></tr><tr><td>B</td><td>10</td><td>3.64%</td></tr><tr><td>C</td><td>10</td><td>3.64%</td></tr><tr><td>D</td><td>10</td><td>3.64%</td></tr><tr><td>E</td><td>10</td><td>3.64%</td></tr></table>	考核等级	人数	比例	A	10	3.64%	B	10	3.64%	C	10	3.64%	D	10	3.64%	E	10	3.64%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挂钩。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A”和“B”的人员方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A”和“B”的人员比例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人数</th><th>比例</th></tr><tr><td>A</td><td>10</td><td>3.64%</td></tr><tr><td>B</td><td>10</td><td>3.64%</td></tr><tr><td>C</td><td>10</td><td>3.64%</td></tr><tr><td>D</td><td>10</td><td>3.64%</td></tr><tr><td>E</td><td>10</td><td>3.64%</td></tr></table>	考核等级	人数	比例	A	10	3.64%	B	10	3.64%	C	10	3.64%	D	10	3.64%	E	10	3.64%
考核等级	人数	比例																																				
A	10	3.64%																																				
B	10	3.64%																																				
C	10	3.64%																																				
D	10	3.64%																																				
E	10	3.64%																																				
考核等级	人数	比例																																				
A	10	3.64%																																				
B	10	3.64%																																				
C	10	3.64%																																				
D	10	3.64%																																				
E	10	3.64%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即可解锁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对象，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274 人，合计可解锁股数为 1,483,272 股。

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锁激励对象范围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140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8,9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19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0,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4,129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6 人，共计 1,163,7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马陆强	董事	400,000	96,000	24.00%
周朋	董事	30,000	7,200	24.00%
核心技术人员（前十名） (24人)		3,962,000	1,060,572	26.76%
合计		4,392,000	1,163,772	26.49%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共计 319,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许斌	董事	90,000	27,000	30.00%
核心技术（前十名） (24人)		1,044,000	292,500	28.29%
合计		1,134,000	319,500	28.43%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分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上分比后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检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4,129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74,12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7）。

二、需债权人关注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期限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真实的方式申报，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法律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楼 1 楼
2. 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寄出日为准。
3. 联系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21-38560000-6720
5. 联系地址：20110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会议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陆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6 人，共计 1,163,7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马陆强	董事	400,000	96,000	24.00%
周朋	董事	30,000	7,200	24.00%
核心技术人员（前十名） (24人)		3,962,000	1,060,572	26.76%
合计		4,392,000	1,163,772	26.49%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分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上分比后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检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4,129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74,12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6）。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期限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真实的方式申报，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法律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楼 1 楼
2. 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寄出日为准。
3. 联系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21-38560000-6720
5. 联系地址：20110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华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4 起，其中新增 1 起诉讼、1 起仲裁事项，共 2 起诉讼、1 起仲裁事项。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647.68 万元，已到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10%。

● 涉案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647.6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130%。

●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诉讼案件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到达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自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4 起，涉案金额合计 1,647.6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130%，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 的披露标准。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 2 起，涉案金额合计 366.76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 12 起，涉案金额合计 1,281.92 万元。详见附表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地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案件时间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 元）	案件进展
1.	原告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							
1.	2026 年 9 月	(2026) 沪 0223 民终 0223 号	常州沐邦高科技术 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泰新材料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土默特右旗人民 法院	492.46	已结案
2.	2026 年 9 月	(2026) 沪 0223 民终 0223 号	常州沐邦高科技术 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泰新材料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土默特右旗人民 法院	246.02	未开庭
3.	2026 年 10 月	(2026) 沪 0223 民终 0223 号	浙江康达新材料技 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泰新材料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土默特右旗人民 法院	374.67	未开庭
2.	原告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共 11 起，涉案金额合计						1,043.39 494.33 1,447.68	- - -
	合计						1,647.68	-

注：①本案“涉案金额”仅为法院民事裁定书或申请人起诉状中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

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4,129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法律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子价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7.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140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8,9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19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10.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的当事人、数量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3 人因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6,989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19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0,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说明：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对象，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离职总人数为 16 人。

四、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回购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初始授予价格为 8.61 元/股；后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股。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61 元/股调整为 7.76 元/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76 元/股。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76 元/股调整为 6.86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6.86 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89,200	-374,129	4,195,0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7,750,549	0	727,750,549
合计		732,239,749	-374,129	731,865,620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